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加以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陳毅生先生

邢華女士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等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股份」），數額最多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21,959,169股新股份，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陳毅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各人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的股本包括2,109,795,84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10,979,584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285	0.193
五月	0.225	0.190
六月	0.210	0.186
七月	0.200	0.178
八月	0.205	0.143
九月	0.155	0.125
十月	0.148	0.125
十一月	0.173	0.127
十二月	0.179	0.14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74	0.130
二月	0.160	0.125
三月	0.197	0.14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5	0.171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Best Chance」）擁有合共634,161,6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06%。由於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故彼除於本公司26,396,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亦被視為於Best Chance所持同一批634,161,600股股份擁有權益。王建華先生因而合共擁有660,55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31%。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Best Chance及王建華先生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逾3%，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0%及34.79%。因此，Best Chance及王建華先生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當時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Best Chance及王建華先生須負上提出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於購回後，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跌至不足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a) 吳騰先生，49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騰先生（「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15年香港及中國之公司管理經驗。彼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大專），於一九九零年初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廈門公司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出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為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持有本公司9,259,200股股份。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吳先生可向本公司收取每月4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b) 頌歌苓女士，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頌女士」），38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擁有逾11年中國、香港及國際貿易業務之經驗。

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頌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頌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頌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頌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頌女士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頌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c) 陳毅生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合夥人。彼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現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為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彼同時亦擔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所定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並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